

銘傳大學觀光學院

校外實習工作時數證明書

學生姓名		性 別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學 號	
服務部門			
擔任職務		累計時數	小時
任職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
上列各項確實無誤 特此證明

此致

先生／小姐

證明單位名稱： (單位章)

單位負責人： (簽章)

單位統一編號：

單位地址：□□□

單位電話：(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